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 SHI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世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 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開世建設與北海陽光簽署該協議，據此開世建設就北海陽光進行工程施工，協議總合同額為人民幣4,100,000元（相當於約5,171,93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北海陽光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開先生的聯繫人（為上市規則所定義），故北海陽光為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開世建設與北海陽光訂立該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鑒於根據該協議擬訂的交易所適用的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以外）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的規定，該協議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關連交易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北海陽光與開世建設就開世建設為北海陽光施工訂立該協議。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

施工範圍及地點： 有關位於中國大連北海石門山上山路的防火道之土方回填、道路建築及架設、排水及毛石擋土牆等工程。

合同金額： 人民幣4,100,000元(相當於約5,171,935港元)。

工期： 自簽署該協議起開始並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前完工。

定價標準： 採用該協議下的固定單價。

該協議所採用的固定單價乃參考同類工程的現行市價及行業標準而釐定。

付款條款： 北海陽光根據該協議就施工應付開世建設的費用將以下列方式清償：

(i) 該協議項下工程施工完成50%時，須支付項目造價的70%；及

(ii) 北海陽光驗收工程且最後結算完成後，須支付實際合同金額的餘款。

保險： 施工人員的人身傷害保險及機械損壞保險，費用由開世建設承擔。

## 該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開世建設主要從事地基建設及地盤平整業務。考慮到工程的品質保證、合理價格且開世建設願意配合工期的要求，以及開世建設於取得必須的資格後有能力及願意承接施工，北海陽光同意委聘開世建設提供施工。董事認為，開世建設根據該協議以合理價格為北海陽光提供施工，這將增強開世建設的競爭優勢。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協議的條款經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達成及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集團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集團及北海陽光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的住宅房地產開發、提供土方工程服務及門窗銷售業務。北海陽光是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業務為在大連市旅順口區北海街道李家溝村的局部地塊(即建設用地編號為(2010)-02號地塊)進行住宅和配套設施的開發以及商品房銷售、物業租賃和物業管理。

## 訂約方之間的關係及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海陽光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開先生的聯繫人(為上市規則所定義)，故根據上市規則，北海陽光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開世建設與北海陽光訂立該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鑒於根據該協議擬訂的交易所適用的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以外)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的規定，該協議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開先生及開曉江先生(開先生之子)外，董事概無於該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開先生及開曉江先生須要並經已就批准該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該協議」	指	開世建設就施工與北海陽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訂立的土木工程協議
「北海陽光」	指	北海陽光(大連)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開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開世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開世建設」	指	大連市開世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前稱大連市開世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開先生」	指	開成連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含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公告所指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施工」	指	開世建設根據該協議將向北海陽光提供有關位於中國大連北海石門山上山路的防火道之土方回填、道路建築及架設、排水及毛石擋土牆等工程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根據人民幣0.79274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開世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開成連

中國，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開成連先生、姜淑霞女士、開曉江先生及韓麗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靜女士、李福榮先生及孫惠君女士。